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22 蓝星 02” 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蓝星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2 蓝星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蓝星 02”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2%。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为“22 蓝星 02”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蓝星 02”进行全额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2 蓝星 0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蓝星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